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合作项目招标书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及我司业务发展需要，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合作项目进行招标，欢迎业内合资质供应商踊跃投标。

一、项目名称、内容及主要要求

(1) 项目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合作项目

(2) 项目内容：服务项目、内容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产品验资	公募及专户产品验资服务
基金年度审计	公募基金年度审计服务
内控评价及离任审计	提供相关内控评价及离任审计服务

二、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的会计事务所投标人及指定的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

(2) 近3年的业绩要求：如在2017-2019年有过服务于基金验资及审计相关经验的，须提供相关合作合同关键页作为依据备查。

(3) 具有提供会计咨询服务的执业证书且拟派往本项目的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注册资格证书。

三、报价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 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各1份，包括：所有文件均必须提供且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报价表(说明各服务事项的收费标准和原则)

2、报价人有效证件：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均为复印件)

3、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2) 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分别装订成册，并装入文件袋中加以密封；文件袋封面标注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和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递交时间封口处加签章(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 报价文件不符合装订及密封要求的，或资料提交不齐全的，或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样品的(如有)，均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四、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请于2019年11月17日下午15时整前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或邮寄至：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小姐；联系电话020-83283441。逾期送达或以其它方式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受理。未按要求递交报价文件及外包封不符合密封、标记要求的，不接受其报价文件。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6日